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徐先生的公司訂立之保理協議

於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的公司A訂立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及五號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以保理本金額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額度，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4,985,000元(相當於約5,986,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的公司B訂立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保理協議C、保理協議D及保理協議E，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以保理本金額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應收賬款保理額度，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3,810,000元(相當於約4,576,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保理協議A乃按獨立基準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i)保理協議A乃於訂立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後12個月期間內訂立；以及(ii)徐先生的公司A及徐先生的公司B均擁有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保理協議A將與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合併計算作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A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保理協議A(連同過往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保理協議A後，本公司未按規定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進一步訂立一系列交易，即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各自乃按獨立基準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連同過往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連同過往保理協議及其他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須予披露交易方面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注意到，由於上述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因大意不小心違反了GEM上市規則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定，且不合規完全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鑑於保理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透過刊發本公告採取以下行動以補救違規行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各份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GEM上市規則涵義。關於未來任何潛在違規行為的預防措施，董事會將進一步收緊報告及監察程序，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識別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的能力。

緒言

於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的公司A訂立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及五號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以保理本金額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額度，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4,985,000元(相當於約5,986,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的公司B訂立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保理協議C、保理協議D及保理協議E，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以保理本金額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應收賬款保理額度，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3,810,000元(相當於約4,576,000港元)。

與徐先生的公司訂立之保理協議

有關徐先生的公司A的所有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供應方)
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具有追索權之一次性保理額度

	日期	保理期間	保理本金額 (附註1)	年利率(%)	預期保理利息 金額 (附註2)
一號保理協議	2021年4月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4月8日至 2024年3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651,000元 (相當於約782,000港元)	12.37	預期一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89,000元(相當於約107,000港元)
二號保理協議	2021年4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1,142,000元 (相當於約1,371,000港元)	12.37	預期二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175,000元(相當於約210,000港元)
三號保理協議	2021年5月17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5月17日至 2024年5月15日	最高約人民幣1,318,000元 (相當於約1,583,000港元)	12.37	預期三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209,000元(相當於約251,000港元)
四號保理協議	2021年5月2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383,000元 (相當於約460,000港元)	12.37	預期四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8,000港元)
五號保理協議	2021年7月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7月8日至 2024年6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1,491,000元 (相當於約1,791,000港元)	15	預期五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319,000元(相當於約384,000港元)

附註：

1. 保理本金額乃由信都租賃與徐先生的公司A經參考將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保理利息乃每月根據各份保理協議訂立之還款時間表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計算。

有關徐先生的公司B的所有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供應方)

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具有追索權之一次性保理額度

	日期	保理期間	保理本金額 (附註1)	年利率(%)	償還保理本金額 及利息 (附註2)
保理協議A	2021年4月2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2,339,000元 (相當於約2,809,000港元)	12.37	預期保理協議A將 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 人民幣326,000 元(相當於約 392,000港元)
保理協議B	2021年5月17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5月17日至 2024年5月15日	最高約人民幣370,000元 (相當於約444,000港元)	12.37	預期保理協議B將 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 人民幣47,000元 (相當於約57,000 港元)
保理協議C	2021年5月2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293,000元 (相當於約352,000港元)	12.37	預期保理協議C將 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 人民幣40,000元 (相當於約49,000 港元)
保理協議D	2021年6月7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5日	最高約人民幣357,000元 (相當於約428,000港元)	15	預期保理協議D將 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 人民幣56,000元 (相當於約67,000 港元)
保理協議E	2021年7月8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7月8日至 2024年6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452,000元 (相當於約543,000港元)	15	預期保理協議E將 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 人民幣72,000元 (相當於約86,000 港元)

附註：

1. 保理本金額乃由信都租賃與徐先生的公司B經參考將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保理利息乃每月根據各份保理協議訂立之還款時間表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計算。

除以上內容外，有關徐先生的公司的各份保理協議均載有彼此相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載列如下：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有關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根據有關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述之應收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應轉讓予信都租賃。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有關保理協議的保理本金額佔所轉讓之應收賬款比率，且不得超過95%。

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 保理本金額及利息須根據有關保理協議訂立之付款時間表每月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信都租賃將有權要求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即時及無條件透過償付各份保理協議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回購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

- (1) 經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或信都租賃要求償還有關應收賬款後，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之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90日內償還應收賬款；
- (2) 於應收賬款到期日前，債務人或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書面通知信都租賃有關彼等訂立之相關合約之商業爭議或信都租賃以若干其他方式獲悉有關爭議；

- (3) 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未按各份保理協議協定的用途使用應收賬款轉讓代價，或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未經信都租賃同意擅自變更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
- (4)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違約：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都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保理協議，並要求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在收到終止有關保理協議通知後即時退還信都租賃已支付的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並支付相當於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5%的違約賠償金。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進一步自願承諾將向信都租賃支付該筆款項的200%作為補償：

- a. 未經信都租賃書面同意，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挪用收自信都租賃的應收賬款轉讓代價，用於其他未經雙方同意的用途或未經雙方同意的交易對手方；
- b. 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未經信都租賃的書面同意更改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或者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在收到應收賬款後未能根據有關保理協議及時向信都租賃支付應收賬款；
- c. 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捏造相關交易及應收賬款，或利用已抵押應收賬款向信都租賃申請保理業務；

如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拒絕於信都租賃規定的時間內回購應收賬款，或拖延支付應收賬款回購款，信都租賃有權要求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按如下支付違約賠償金：

$$L = D \times E \times F$$

D = 應收賬款金額

E = 每日違約利率0.05%

F = 逾期付款實際逾期天數

L = 違約賠償金

如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未能按有關保理協議的規定支付保理費，信都租賃有權要求賣方從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如適用)應付款項到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額的0.5%支付違約罰金。

此外，倘信都租賃因徐先生的公司A或徐先生的公司B違反合約而蒙受其他損失(如適用)，則信都租賃亦有權索取保理本金額5%之違約賠償金。

進行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顧問及保理服務。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1,407,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

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根據有關保理協議分別向徐先生的公司各自提供的保理本金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徐先生的公司之資料

徐先生的公司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商業諮詢服務。

徐先生的公司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商業諮詢服務。

據本公司所知，於各份保理協議的日期，徐先生的公司A及徐先生的公司B均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的公司A、徐先生的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暗示或明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保理協議A乃按獨立基準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i)保理協議A乃於訂立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後12個月期間內訂立；以及(ii)徐先生的公司A及徐先生的公司B均擁有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保理協議A將與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合併計算作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A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保理協議A(連同過往一號保理協議及二號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保理協議A後，本公司未按規定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進一步訂立一系列交易，即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各自乃按獨立基準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連同過往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連同過往保理協議及其他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須予披露交易方面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注意到，由於上述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因大意不小心違反了GEM上市規則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定，且不合規完全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鑑於保理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透過刊發本公告採取以下行動以補救違規行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GEM上市規則涵義。關於未來任何潛在違規行為的預防措施，董事會將進一步收緊報告及監察程序，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識別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的能力。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保理協議C、保理協議D及保理協議E的統稱
「一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651,000元(相等於約78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保理協議
「二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1,142,000元(相等於約1,37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保理協議

「三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1,318,000元(相等於約1,58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保理協議
「四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383,000元(相等於約46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保理協議
「五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1,491,000元(相等於約1,79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A」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2,339,000元(相等於2,80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B」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370,000元(相等於4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C」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293,000元(相等於35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D」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357,000元(相等於42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E」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徐先生的公司B(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徐先生的公司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452,000元(相等於54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保理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先生」	指	徐利舟先生，中國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須予公佈後保理協議」	指	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保理協議B、保理協議C、保理協議D及保理協議E的統稱
「過往保理協議」	指	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A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先生的公司」	指	徐先生的公司A及徐先生的公司B的統稱
「徐先生的公司A」	指	上海鑫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各份保理協議日期由徐先生擁有)，及為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的公司B」	指	常州車億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各份保理協議日期由徐先生擁有)，及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20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

* 僅供識別